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1) 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2) 持續暫停買賣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ii)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ii)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其中包括)保險業監管局的指示(「該指示」)以及申請暫緩執行該指示(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公佈，根據保險業監管局的該指示，泰加保險有限公司(「該子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已由管理人接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生效(「接管」)。本公司已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其中包括)該指示以及暫緩執行該指示(「申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所公佈，有關申請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另預留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一天)。根據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指示，有關申請的聆訊獲頒令押後。於本公告日期，押後聆訊日期尚未確定，而接管仍然有效及生效。當申請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根據可得資料，經保險業監管局作出評估，本公司將於接管開始(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期間向管理人支付的薪酬及開支約為13.0百萬港元。儘管現階段尚未確定接管將於何時結束，惟本公司認為，管理人薪酬及開支所產生的成本將繼續對該子公司及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此外，根據可得資料，董事會注意到，自接管起已就該子公司作出下列決定：

- 二零二二年二月至六月已過期／即將到期之的士保險單並無／不會續保。
- 不會承保新的士保險單。
- 就非的士保險及非汽車保險單而言，除現有保單續保外，不會承保新保險單。

本公司謹此強調，上述變動乃管理人單方面作出，未事先諮詢本公司管理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環球保險市場尋求商機，而董事會相信此舉將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可持續性及長期回報，同時將本集團依賴任何單一市場的風險降至最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及就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初步研究及進行磋商，惟尚未就擬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亦無計劃提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任何本公司可用融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生效；及(ii)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吳宇博士、林烽先生及戴承延先生各自辭任執行董事以及王軍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自詹先生及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獲委任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同時，隨著吳博士、林先生、戴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規定：

- 上市規則第3.10條，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及
- 上市規則第3.21條，乃由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人，低於最低要求。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於指定期間內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祖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